

2021 年度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市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7.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42			
	30			61				
总 计	31	1,446.60	总 计	62	1,44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59.98	1,35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92	1,154.92						
20404	检察	1,154.92	1,154.92						
2040401	行政运行	937.05	937.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7.87	21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6	12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76	10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6	3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0	68.20						
20808	抚恤	18.39	18.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	32.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0	3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0	5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0	5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69.18	1,062.74	30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11	860.67	306.44				
20404	检察	1,167.11	860.67	306.44				
2040401	行政运行	923.97	825.97	9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	34.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44		20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11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5	10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9	3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7	66.47					
20808	抚恤	18.39	18.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8	3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	4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5	4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	4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7.11	1,167.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94	11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8	3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85	49.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9.18	1,369.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42	77.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46.60	总 计	64	1,446.60	1,44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69.18	1,062.74	306.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11	860.67	306.44
20404	检察	1,167.11	860.67	306.44
2040401	行政运行	923.97	825.97	9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	34.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44		20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	11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5	10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9	3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7	66.47	
20808	抚恤	18.39	18.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9	1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8	3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	4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5	4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	4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99	30201	办公费	3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09	30202	印刷费	4.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03	30205	水费	5.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7	30206	电费	23.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2	30207	邮电费	6.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			
人员经费合计		773.03	公用经费合计					28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0		54.00		54.00		21.31		21.31		2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4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07 万元，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59.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9.9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6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74 万元，占 77.62%；项目支出 306.44 万元，占 22.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46.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07 万元，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

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9.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4.83 万元，下降 11.89%。主要原因是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9.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7.11 万元，占 85.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94 万元，占 8.76%；卫生健康（类）支出 32.28 万元，占 2.36%；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5 万元，占 3.6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9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年初预算下达科目与决算报表不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相关经费决算时列支此科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时尚未下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养老保险缴费经费预算过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预算死亡抚恤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医保缴费经费预算过多。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7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住房公积金经费过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2.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8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6%，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3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运转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未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2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业务量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 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5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1.9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金额 315.8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 个，自评金额 315.8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 2021 年度共有 5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5 分。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在中国，审查起诉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在审查起诉中，人民检察院对侦查阶段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搜集的证据进行全面复查，既是对侦查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又是侦查工作的深入和发展，其目的是进一步保证案件的质量。

十八、审查批捕：审查批捕指的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审查批示的活动。中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审查批捕是逮捕程序的中心环节。